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評分標準

量化指標評分（110 分）			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考量因素
1.	資安治理	20	1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董事會是否已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、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？（10 分） 2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公司是否已開辦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課程（包含課程名稱及時數資料）？（10 分）
2.	資安管理	30 分	1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公司是否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？（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者得 5 分） 2） 此專責單位並已納入公司正式組織架構？（資安專責單位已納入公司正式組織架構者得 5 分） 3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是否已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相關驗證（5 分）？ 4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資安人員是否已取得國際資安證照(5 分；屬金控體系之參賽公司，資安證照不得重複計數)？ 5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是否已建置資安監控機制(SOC)（5 分）？ 6） 截至本獎項收件為止，是否訂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管理辦法(5 分)？
3.	證書 有效性	20	1） 2019～2020 兩年 ISO27001 證書持續有效者得 10 分；其他則依證書有效月份計算：〔（通過月份總數）/24〕* 10。 2） 另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通過驗證取得國內或國外證書，且證書於 2020 年 12 月底前仍然有效者，得 10 分。
4.	訓練 落實度	30	2019～2020 兩年度參與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人數與上課時數之比例： (全公司員工實際上課總時數) / (全公司員工應上課總時數) 之百分比 * 30，為本項實得分數。 範例說明： 1） 假設公司僅有會計與資訊兩部門；會計部門 5 人，每人每年須上資安及個資課程 5 小時，資訊部門 20 人，每人每年須上資安及個資課程 10 小時。 2） 則全年度應上課總時數為 5*5＋20*10＝225 小時。 3） 惟如資訊部門僅有人 18 人上課，2 人全部缺課，則實際上課總時數為 5*5＋18*10＝205 小時。 4） 本項實得分數為（205/225）*30＝27.3 分。 備註：實體或線上課程均可納入計算。
5.	加分項目	10	保險業於異地備援演練時，是否已納入實際業務之運作予以驗證？

備註：每項評分項目，公司均須檢附充分之佐證資料，否則不予計分。